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溢利，而201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溢利，而201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 (i)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因視作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7.47% 權益而實現收益；及(i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報公佈僅根據對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賬目待本公司核數師作進一步審閱後仍有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審定，預期於2013年11月29日作出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2013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陸耀華先生及顧雲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